

论希伯来法中的赎罪祭^{*}

冀诚^{**}

【摘要】希伯来法中的献祭条例属于盟约条款,以案例法为主要的法源类型。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献祭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在于除去罪的危害。赎罪祭的适用范围包括处理无意犯的罪、有意犯的罪和礼仪上的不洁净。赎罪祭的目的是通过替代性原则,用祭物的生命将献祭者的生命赎回,并且洁净罪的污染。献祭条例所具备的公开性,不但在古代近东地区的邻邦中绝无仅有,而且其出现比罗马法要早近千年。献祭体系不但包含着罪刑相当原则和平等原则,还呈现出情理兼具的纠纷解决方式。敬畏、信靠和感恩共同构成了以色列人遵守献祭条例的动力。献祭条例的特色为我们理解法治原则提供了有益的例证和理据。

【关键词】希伯来法;赎罪祭;献祭条例的特色;法治原则

存以古为鉴之心察考古代法的世界,会略带惊讶地发现,希伯来法(古代以色列法)的某些特质,竟然与现代社会中的法治原则有着相似之处。例如,在古代近东的文化中,君王必须守法的观念并不存在。^① 而以色列的经典文献《旧约圣经》却多次强调包括君王在内的执政者遵守律法的重要性,这与权力须受制约的法治原理有相通之处。^② 又如,希伯来法中献祭条例所具备的公开颁布的特质,在古代近东地区的邻邦中绝无仅有^③,却与法律必须公开的法治原则相契

* 中国政法大学的李松锋老师悉心阅读了本文的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 冀诚,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教授。

① 参见 Jean Louis Ska, “Biblical Law and the Origin of Democracy,” in *The Ten Commandments: The Reciprocity of Faithfulness*, ed. William P. Brow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4), 148。

② 参见 Wayne Grudem, *Politics According to the Bible: A Comprehensive Resource for Understanding Modern Political Issues in Light of Scri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103-104。

③ 参见 Cornelis Van Dam,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 of Sacrifice in Scripture,” *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 7 (1991): 4。

合。据此可合理地期待,深入研读希伯来法,能拓展我们观察社会和发现问题的视野,为我们理解和反思现代社会的法治原则提供有益的例证和理据。

在汉语学界,希伯来法的研究还处在起步的阶段,就具体问题做细致研究的论著尚不多见,论及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发挥重要功能的献祭制度^①的相关研究更是少之又少。有鉴于此,本文将以献祭制度中的赎罪祭作为切入点,以《摩西五经》中的相关内容作为阐释的对象^②,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希伯来法中的献祭条例,对于我们理解现代社会的法治原则有何启发意义?全文的布局结构按下述思路来展开:首先,欲知献祭制度的要义,须对希伯来法有整体式的了解,故第一部分先简介希伯来法的渊源和体系。其次,常识提醒我们,唯有对规则的表达和实践做细致的考察,才能对社会制度的运作有准确而全面的理解。故第二、三、四部分将从具体规则和疑难案例入手,依次解读赎罪祭的适用范围、仪式要求和献祭的目的。第五部分将在前文论述的基础上,归纳和总结献祭条例对理解法治原则的启发意义。

一、希伯来法的渊源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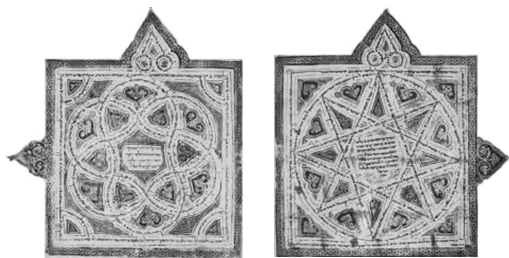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一)法律渊源包括诫命法和案例法,二者均属于盟约条款

就渊源而论,希伯来法是在立约的进程中赐下的,其性质和功能相当于古代近东地区宗主盟约中的条款。^③其中,十诫是条款中的基本规定,性质为诫命式

① 已有的研究显示,只有按照律法的要求来献祭,才能使以色列蒙受西奈之约中的祝福,经历耶和華的同在,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25-32。

② 《摩西五经》又称《摩西律法书》或《律法书》,包括《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犹太人认为,“五经”记录了古代以色列建国的历史,具有权威和神圣的地位,参见 卞炳钊 Andrew P. C. Kwong,《创世记注释》[A Commentary on Genesis],卷一[vol.1](上海[Shanghai]:上海三联书店[Shanghai Sanlian Bookstore],2010),3—4。

③ 根据《出埃及记》中的记载,包括十诫在内的律法是耶和華在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过程中赐下的。在古代近东地区,宗主盟约(suzerain-vassal treaties)是由宗主国国王和附庸国国王订立的,通常包括下列六项要素:第一,引言,介绍宗主国国王的身份;第二,历史序言,回顾宗主国国王在过去所施的恩惠;第三,约的条款,包括基本规定和具体规定;第四,存放约文以便定期宣读;第五,立约的见证;第六,祝福和咒诅。立约双方的关系体现为宗主国誓言保护附庸国的疆界和王位,并保护其免受外敌的入侵,附庸国则宣誓臣服于宗主国的要求,向宗主国进贡和效忠。考察《出埃及记》(新译本)中的相关章节,可以发现,以色列之约在结构上与宗主盟约有着下列相似之处。(1)20章1—2节中的“上帝吩咐以下这一切话,说:‘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可解读为约的引言。(2)20章2节中的“曾经把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可解读为约的历史序言。(3)记录在20章3节到23章33节中的律法,则可解读为约的条款。其



的律法(apodictic laws),而献祭条例则可理解为条款中的具体规定,性质多为案例式的律法(case laws)。案例法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前提分句(protasis),表明律法适用的条件,通常以“如果”开头。第二部分是主句(apodosis),规定在条件满足后当出现的后果。以《利未记》一章14节中的案例法为例^①,前提分句是“人若是献鸟类为燔祭作耶和华的供物”,主句是“就要献斑鸠或雏鸽”^②。诫命法和案例法之间是“原则和应用”的关系。^③如果说十诫中第一条诫命的要义在于敬拜耶和华,那么献祭条例则旨在教导以色列人如何以合法的方式与合宜的心态来呈上蒙悦纳的敬拜。

盟约观所传达的要义在于,遵守律法并非以色列人从被埃及奴役的状态中得蒙拯救的前提条件。就次序而论,是先有耶和华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行动,后有以十诫为核心之律法的赐下。因此,立约的基础并不是以色列人的德行,而是耶和华的怜悯和恩典。因此,遵守律法不单是履行基于约而产生的责任,更意味着要从内心深处对耶和华的拯救之恩表示感谢。^④从目的解释的角度来看,在出埃及之后,以色列蒙受的呼召是要归耶和华“作君尊的祭司和圣洁的国民”^⑤,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以色列国还是其中的每一个人,均有责任通过遵行包括献祭制度在内的律法来回应“成为圣洁”的呼召。

(二)法律体系兼顾外在的行为和内在的动机

希伯来法不但调整人的外在行为,还关注人的内在动机。从整体上说,律法体系中既有警戒人免受制裁的底线,也有督促人不断追求的理想。二者的关系

(续前注)中,20章3—17节中的十诫是条款中的基本规定,21章1节到23章33节中的各类典章和条例是条款中的具体规定。(4)在25章中,“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告诉以色列民’,‘他们要用皂荚木做一个柜’”,“你要把我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见1—2节、10节、16节),这涉及约文的存放。(5)作为基本规定的十诫包含了与祝福与咒诅相关的信息。例如,在第二条诫命中,上帝宣告,“恨恶我的,我必追讨他们的罪,从父亲到儿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和遵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参见冀诚 Ji Cheng,〈论古代以色列社会中的契约法〉[Contract Law in the Society of Ancient Israel],于《民间法》[Folk Law],2019年下卷[2019, Issue2],412—413。

① 《利未记》一章14节。除非另作说明,本文所引用的圣经经文均出自“新译本”。

②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14), 87, 89。

③ 参见冀诚,〈论古代以色列社会中的契约法〉,412—414。

④ 同上,414—415。

⑤ 《出埃及记》19章6节。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6辑

可比作地板和天花板。^① 单从外在行为的层面来看,只要人的行为没有触犯“不可杀人”和“不可奸淫”等底线,审判者就无须动用死刑、答刑或赔偿等制裁措施,律法的最低要求就得到了满足。然而,从理想的层面来看,以色列人理当全心、全力爱上帝^②,要爱邻好像爱自己^③。这些要求是他们靠自己无法达到的。这些伦理准则的一个重要功用在于提醒以色列人,自己是有罪的,对于这种达不到律法之最高要求的过犯,须从内心向耶和華寻求赦免之恩,通过以信靠的心遵行献祭条例来加以解决。^④ 由此可见献祭制度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

希伯来法的献祭体系包括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⑤ 其中,赎罪祭、燔祭和赎愆祭均与处理罪相关。^⑥ 限于篇幅,下文的阐释将聚焦于赎罪祭。

二、赎罪祭的适用范围

与燔祭和平安祭等可自愿献上者有所不同^⑦,赎罪祭是按律法的要求必须献上的^⑧,其适用的范围包括处理罪和礼仪上的不洁净^⑨。分述如下。

(一)处理无意犯的罪,须献赎罪祭

在《希伯来圣经》的语境中,罪的字根含义是“未击中目标”,罪的本质在于没有活出一个顺服上帝命令的生命。^⑩ 《利未记》四章所处理的罪,属于无意犯的

① 参见 G. J. Wenham, “The Ga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in the Bible,”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8 (1997): 25-26, 28; Cornelis Van Dam, *The Elder: Today's Ministry Rooted in all of Scripture*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88-90.

② 参见《申命记》第六章 5 节。

③ 参见《利未记》十九章 18 节。

④ 参见 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Philipsburg: P&R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41-57; 冀诚,《论古代以色列社会中的契约法》,415。

⑤ 参见《利未记》七章 37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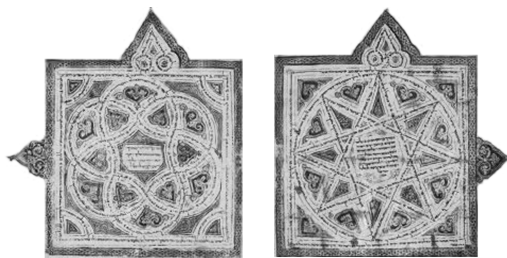
⑥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五章 14 节至第六章 7 节。

⑦ 参见 Cornelis Van Dam, “The Burnt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 7 (1991): 196; R. K. Harrison 哈理逊,《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利未记》[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Leviticus], 张心玮 Zhang Xinwei 译(台北[Taipei]: 校园书房[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2002), 58。

⑧ 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91-93。

⑨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23), 140。

⑩ 参见哈理逊,《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利未记》,62。



罪。依条例的规定,若有人无意犯了罪,须为自己所犯的罪献赎罪祭。^① 无意犯的罪,又可称为误犯的罪或不知不觉而犯的罪^②,乃“无心之失”^③,指不慎违反了禁令^④,其原因或是不知律法有此规定,或是虽知律法的要求却因疏忽或忘记某些事实而违规^⑤。可见,希伯来法不会因不知律法而免除人的罪责。以下两例均属误犯的情形:

1. 违反了礼仪洁净的条例

《利未记》五章规定:“人摸了甚么不洁净的东西,无论是不洁净野兽的尸体,或是不洁净牲畜的尸体,或是不洁净昆虫的尸体,当时并不留意,他因为成了不洁净,就有罪了。”^⑥“有人摸了人的污秽,他没有留意玷污了甚么污秽;他一知道,就有罪了。”^⑦这两个案例法所规范的行为属于同一范畴,即在沾染污秽后,未能遵守礼仪洁净的条例。在理解其含义和适用条件时须注意以下内容。

第一,在以色列所处的古代近东文化中,人们常会从礼仪状态的角度来理解洁净和不洁净。^⑧ 按《摩西五经》的规定,触摸或拾起动物的尸体会使人处在不洁净的状态。^⑨

第二,处在不洁净的状态本身并不构成犯罪,此时,人应该通过遵行律法的规定来恢复洁净的状态。例如,在拾起动物的尸体后,要洗净衣服,且让不洁净持续到晚上,之后就洁净了。^⑩ 这种情况下,无须献赎罪祭。

第三,处于不洁净状态时,人的行动须受一定的限制,例如,不能吃平安祭的祭肉。^⑪ 若因不知情或疏忽遗忘^⑫,没有按律法的要求洗衣或误吃了平安祭的祭肉,则在无意中犯了罪,须献赎罪祭。

2. 轻率发誓

另一则案例法指出:“有人嘴唇轻率发誓,无论是出于恶意或是出于好意,他

① 参见《利未记》四章 2—3 节、13 节、22 节、27 节。

② 参见《利未记》(吕振中译本)四章 2 节。

③ 《民数记》十五章 24—26 节。

④ 参见《利未记》(思高译本)四章 2 节。

⑤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0。

⑥ 《利未记》五章 2 节。

⑦ 《利未记》五章 3 节。

⑧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308-309。

⑨ 参见《利未记》十一章 24—25 节。

⑩ 参见《利未记》十一章 28 节。

⑪ 参见《利未记》七章 19—20 节。此类限制有点像现代社会中医院不允许流感患者接触婴儿,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45。

⑫ 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92-93;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6。

没有留意起了什么誓；他一知道，就有罪了。”^①此条例所禁止的是未经深思熟虑就脱口而出的誓言。“出于恶意或是出于好意”也可翻译为“不论是要作恶，还是行善”^②，指各类誓言均为其所涵盖。发誓的人出于冲动或愚昧，冒失地将自己置于誓言所承诺的义务之下，却没有充分意识到兑现誓言可能会产生的严重后果。^③从救济的角度看，当人事后意识到誓言中的事违反律法或无法实现，他要终止行为，并为自己的愚行献赎罪祭。^④

(二)以高傲手段行事的罪，无赎罪祭可适用

在受律法制裁的行为中，并非所有的罪均为无意犯的罪。如《民数记》十五章所言：“但那胆大妄为的人，无论是本地人或是寄居的，若是亵渎了耶和华，那人总要从民间剪除。因为他藐视耶和华的话，违犯耶和华的命令，那人必被剪除；他的罪孽要归到他身上。”^⑤“胆大妄为的”亦可翻译为“以高傲手段行事的”^⑥，其在希伯来原文中的字面含义是“以高举的手行事”，意味着“公然对抗”。在古代近东地区，人们所敬拜的神明通常被描述为“右手高举武器，预备攻击敌人的形象”。^⑦《摩西五经》亦用“大能的手”形容耶和华的作为。^⑧因此，以高举的手敌对上帝，就是公然反对上帝。^⑨这种胆大妄为的罪，即以高傲手段行事的罪绝非误犯，律法并没有为其预备赎罪祭^⑩，胆大妄为者当承受的刑罚是“从民中剪除”^⑪。

① 《利未记》五章 4 节。

② 《利未记》(新汉语译本)五章 4 节。

③ 参见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ePub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68; 哈理逊,《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利未记》,73。

④ 参见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1), 119。

⑤ 《民数记》十五章 30—31 节。

⑥ 《民数记》(吕振中译本)十五章 30—31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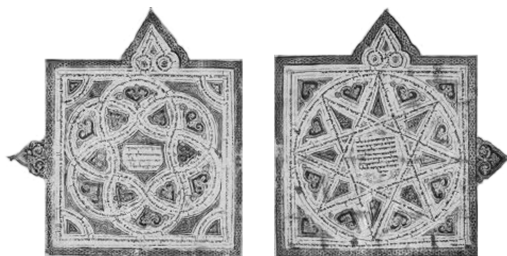
⑦ 参见曾祥新 Cheung-sun Tsang,《天道圣经注释:民数记》[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Numbers](香港[Hong Kong]:天道书楼有限公司[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2017),349。

⑧ 参见《申命记》四章 34 节,二十六章 8 节。

⑨ 参见曾祥新,《天道圣经注释:民数记》,349。

⑩ 此观点可运用体系解释的方法,通过对比《民数记》十五章 22—29 节和 30—31 节的不同规定而得出。相似的观点,参见曾祥新,《天道圣经注释:民数记》,349。

⑪ “从民中剪除”,在此可理解为在上帝的手下暴毙,参见 Gordon J. Wenham 温汉,《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民数记》[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Numbers],李永明 Li Yongming 译(台北[Taipei]:校园书房[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2002),145。



(三)处理有意犯罪,须献赎罪祭

需要指出的是,在希伯来法体系中,除了无意犯的罪和以高傲手段行事的罪,还有一类虽非无意,却不属胆大妄为的罪,可称为有意犯的罪。^①未按律法的要求作证的罪即属此类。如《利未记》五章所记:“如果有人犯罪:他听见发誓的声音(或译‘传召作证的声音’或‘发咒语的声音’);他本是证人,却不肯把看见或知道的说出来,他就要担当自己的罪责。”^②此案例法规范的是作证的行为,其针对的情形可能是被告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发了一个咒诅性的誓言,大意为“我是无辜的,若我犯了被指控的罪,愿上帝降灾于我(惩罚我)”^③。该誓言很可能由祭司等领袖在社区内公开宣告,因目击等渠道而知情的人在听到此誓言后,出于看重人情或惧怕等原因,未能讲出真相来作证。^④此类罪的危害性在于,共同体成员未履行当尽的社会责任,其后果是掩盖罪恶,影响审判的公正。^⑤

(四)处理礼仪上的不洁净,须献赎罪祭

就礼仪状态而论,人会因为生产出血、患皮肤病或漏症等原因而不洁净。^⑥所以在产后一定日期、皮肤病或漏症痊愈之后等,要按律法的要求献赎罪祭。^⑦需要指出的是,很多令人处于不洁净状态的原因均与罪无关。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何赎罪祭又可称为洁净祭。^⑧

① 参见 Jay Sklar, “Sin and Atonement: Lessons from the Pentateuch,”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22 (2012): 478-485。

② 《利未记》五章 1 节。

③ 与此类誓言相关的记载,参见《民数记》五章 21—22 节;《列王纪上》八章 31—32 节;《撒迦利亚书》五章 3 节。

④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159-160; 洪同勉 Tommy Hung, 《天道圣经注释:利未记》[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Leviticus], 卷上[vol.1](香港[Hong Kong]:天道书楼有限公司[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16), 181。

⑤ 参见 Derek Tidball, *The Message of Leviticus*, Revised Edition, Digital Edi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21), 59。

⑥ 参见 Joe M. Sprinkle, *Biblical Law and its Relevance*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6), 101-105。

⑦ 参见《利未记》十二章 6 节,十四章 19 节,十五章 15 节、30 节。

⑧ 参见 Allen P. Ross, *Holiness to the Lor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6), 123-124;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88-89。

三、赎罪祭的仪式要求

根据《摩西五经》的条例,献赎罪祭的仪式须按特定的要求进行。解读仪式的程序和领袖们对疑难案例的处理,有助于我们了解仪式的要义。

(一) 献祭的程序^①

1. 呈献祭物

献祭者须预备无瑕疵的祭物^②,将其带到会幕门口^③。祭物的种类依献祭者的身份而定。若大祭司犯罪^④,或以色列全体会众犯罪^⑤,应献公牛^⑥。若领袖犯罪,当献公山羊。^⑦若普通百姓犯罪,则献母山羊或母绵羊。^⑧从祭物的差异可以看出,在以色列社会中,人所承担的职责越重要,其犯罪的后果就越严重,祭物就越昂贵,献祭者须付的代价就越大。^⑨

2. 按手、宰杀

献祭者须按手在祭物的头上^⑩,以此来表达对祭牲的认同,将自己的罪转移给祭物,让祭物成为自己的替代者。^⑪

① 参见《利未记》四章 1 节至五章 13 节;六章 24—30 节;十六章 1—34 节;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Carlisle: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12), 161-169;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50-51。

② 参见《利未记》四章 3 节、23 节。

③ 参见《利未记》四章 4 节、14 节。会幕门口是指祭坛与院子入口之间的地带,参见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19。

④ 参见《利未记》四章 3 节。

⑤ 参见《利未记》四章 14 节。

⑥ 值得注意的是,依《民数记》十五章 22—24 节,会众犯罪时,当献公山羊为赎罪祭。二者的差异或许是因为,《民数记》十五章中的条例是针对将要进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设立的,故对《利未记》的规定做了微调。参见温汉,《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民数记》,145;曾祥新,《天道圣经注释:民数记》,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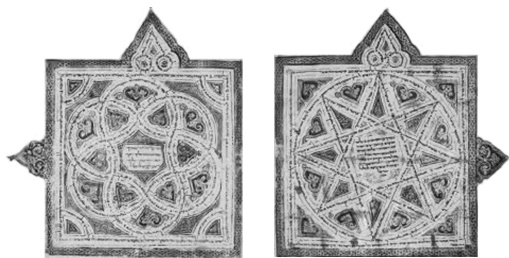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⑦ 参见《利未记》四章 22—23 节。

⑧ 参见《利未记》四章 27—28 节、32 节。

⑨ 参见 Allen P. Ross, *Holiness to the Lord*, 130-131; G. Geoffrey Harper, *Teaching Leviticus: From Text to Message*, Ebook (London: Proclamation Trust Resources, 2022), 91;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8。

⑩ 以色列全体会众犯罪时,由长者们代表会众按手在公牛的头上,参见《利未记》四章 15 节。

⑪ 参见 Thomas R. Schreine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50-51; 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44。



此后,须在祭坛的北面宰杀祭牲。^① 希伯来原文中,“宰杀”这个术语通常专用在献祭的场合,在此处可能意味着让祭牲的血流干并放入容器中。^②

3. 洒血

因献祭者身份的不同,洒血的方式亦有所差异。

在大祭司或以色列全体会众犯罪的情况下,祭司须按下列步骤而行:取一些血带到会幕里面,用指头蘸血,向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把一些血抹在会幕里香坛的四角上;将剩下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的祭坛的脚那里。^③

若领袖或普通百姓犯罪,祭司要用指头蘸取一些血抹在祭坛的四角上,其余的血要倒在祭坛的脚那里。^④

洒血象征着洁净,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言:“按着律法,几乎所有都是用血洁净的,如果没有流血,就没有赦免。”^⑤从洒血方式的差异可以看出,大祭司或全体会众犯罪所造成的污染,比领袖或普通百姓的更为严重。对于后者,只有祭坛需要被洁净,而对于前者,圣所中的香坛和幔子亦需要被洁净。^⑥

4. 燃烧脂肪

祭司要取出祭牲的脂肪(包括肾和肝在内)^⑦,将其烧在祭坛上^⑧。在现代社

会中,脂肪是常被人轻视的。但对古代以色列人来说,脂肪却是动物身上最好和最有价值的部分。^⑨ 肝和肾象征着人内心最深的情绪和思想。因此,燃烧脂肪的动作意在表明,献祭者不但把最好的献给上帝,而且愿意以顺服的行动,“将最强的力量和最深的感恩之情献给上帝”^⑩。

① 参见《利未记》四章 4 节、15 节、24 节、29 节,一章 5 节、11 节;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1。

② 参见哈理逊,《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利未记》,45;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53。

③ 参见《利未记》四章 5—7 节、16—18 节。

④ 参见《利未记》四章 25 节、30 节。

⑤ 《希伯来书》九章 22 节。

⑥ 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96-97;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2。

⑦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03-104。公牛的所有脂肪,“就是遮盖内脏的脂肪和内脏上的一切脂肪,两肾和肾上近腰的脂肪,和肾旁的肝叶”,见《利未记》四章 8—9 节。绵羊的所有脂肪,还包括“从靠近脊骨的地方取下下来的整条肥尾巴”,见《利未记》三章 7 节、9 节,四章 35 节。

⑧ 参见《利未记》四章 8—10 节、19 节、26 节、35 节。

⑨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03。

⑩ Derek Tidball 提伯,《圣经信息系列:利未记》[*The Message of Leviticus*], 黄玉燕 Huang Yuyan 译(台北[Taipei]: 校园书房[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2012), 79。

5. 处理祭牲的肉

若大祭司或全体以色列会众献祭,则要将整头公牛(包括皮、肉、头、腿、内脏和粪)搬到营外洁净的地方焚烧,祭司不能吃祭牲的肉。^① 此规则的理据在于,在上述情况下,祭司自己亦在献祭所要处理的罪上有份,而律法禁止人从自己犯罪的事上获得不当的利益。^②

如果是领袖或普通百姓献祭,那么祭肉就是至圣的,由献祭的祭司来吃。^③ 至圣的含义包括^④:须在分别为圣的地方吃,即在祭坛旁边、会幕的院子里吃^⑤;须由分别为圣的人吃,以确保祭司获得其应得的部分^⑥。

6. 对贫穷者的特别规定

在献母绵羊或母山羊的情况下,如果献祭者的经济力量不够,买不起羊,就要带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⑦ 祭司要先献作赎罪祭的一只,把鸟的头从颈项上扭断,却不可撕断,把一些血弹在祭坛旁边,其余的血要在祭坛的脚那里挤出来。^⑧ 另一只则按燔祭的条例献上。^⑨ 献燔祭的原因或许在于,献羊时祭物一分为三(洒血于祭坛、将脂肪焚烧、其余的归祭司),而鸟的身体小且缺乏脂肪,故献燔祭的意义类似于焚烧脂肪。^⑩

如果献祭者处在赤贫的生活状态,买不起斑鸠或雏鸽,就要将一公斤的细面献作赎罪祭的供物。^⑪ 祭司要从中取出一把,将其放在燔祭或平安祭的脂肪上,一起在祭坛上焚烧,并代其向耶和華祈求眷顾和赦罪。^⑫

上述规定旨在教导以色列人,贫穷不会成为献赎罪祭的障碍。只要尽力按

① 参见《利未记》四章 11—12 节、21 节,六章 30 节。

②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2;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61。

③ 参见《利未记》六章 25—26 节。

④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29, 131。

⑤ 《以西结书》的作者提到,圣所的南北两面都有屋子,祭司在那里吃至圣之物。参见《以西结书》四十二章 13 节。据此可推测,“会幕院子里,或许有一些临时性的帐篷可以供祭司使用”。参见洪同勉,《天道圣经注释:利未记》,219。

⑥ 如《利未记》六章 29 节所言,“祭司家中的男丁,都可以吃祭肉”。

⑦ 参见《利未记》五章 7—10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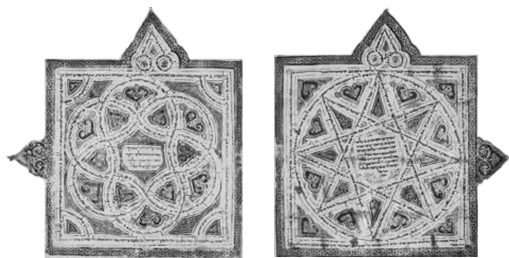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⑧ 参见《利未记》五章 8—9 节。

⑨ 参见《利未记》一章 14—17 节。

⑩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17。

⑪ 参见《利未记》五章 11 节。

⑫ 参见《利未记》五章 12 节;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108, 164。



律法的要求而行,仍会蒙受罪得赦免的果效。^①

7.对赎罪日的特别规定

在赎罪日那一天,大祭司要先为自己和家人献公牛作赎罪祭^②,然后再为以色列全体会众献公山羊作赎罪祭^③。与通常的程序相比,其仪式有如下特色。

第一,大祭司要进入至圣所,将盛满火炭的香炉和捣细的芬芳香料带进幔子里,“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④。其意义可能是为了避免让大祭司注目于至圣者的临在,并用香来止息耶和華的震怒。^⑤

第二,大祭司要用指头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⑥,将血抹在香坛的四角上^⑦,并用血抹祭坛的四角,且用指头向祭坛弹血七次。目的是让包括至圣所、圣所和院子在内的整个空间都被洁净。^⑧

第三,大祭司要取两只公山羊^⑨,将一只献作赎罪祭之后,要把另一只活羊献上。大祭司要两手按在羊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孽,把它们都归在那羊的头上;然后把羊送到旷野里去。^⑩那只羊就担当他们的一切罪孽,把它们带到一个完全隔离之地。^⑪第二只羊不但象征性地除去罪,而且和第一只山羊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祭物:一只承受死刑,另一只被剪除至无人之地。此仪式意在以更为清晰的方式强调:“在赎罪之后,罪已经被除掉。”通常的程序中无法完整地显示此点,因为羊在献祭的过程中就已经死了。^⑫

① 参见《利未记》五章 10 节、13 节。

②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6 节、11 节。

③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15 节、17 节。

④ 《利未记》十六章 12—13 节。

⑤ 参见 Cornelis Van Dam, “The Incense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 7 (1991):184-185;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231。

⑥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14—15 节。

⑦ 参见《出埃及记》三十章 10 节; Cornelis Van Dam, “The Incense Offering in Its Biblical Context,” 188;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232。

⑧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430-431。

⑨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5 节。

⑩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20—21 节。

⑪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22 节。

⑫ 参见 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163; Thomas R. Schreine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52-53; Geerhardus Vos 魏司坚,《圣经神学:新约与旧约》[*Biblical Theology: Old and New Testament*], 李晋 Li Jin、马丽 Ma Li 译(香港[*Hong Kong*]: 中华三一出版有限公司[*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 2020), 第八章[chapter 8]。

(二)分歧与共识:对疑难案例的解读

从上文的介绍中不难看出,摩西律法对赎罪祭的仪式有着较为明确的规定。然而,在面对疑难案例的时候,领袖们亦难免会对规则的适用产生分歧。解读《利未记》记载的个案,有助于我们了解仪式规则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的真实运作。

1.事实概要

祭司膏立后,以色列人在会幕进行了第一次公众敬拜,亚伦在儿子们的协助下,为百姓献了赎罪祭。^①此后,亚伦的儿子拿达和亚比户因为献凡火而受审判,死在耶和華面前。^②在处理完哀悼的事情后,摩西急切地寻找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发现已经将山羊烧了。^③

2.摩西的问责

摩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发怒,责怪他们没有在圣所吃赎罪祭的祭肉。^④在摩西看来,依前述有关祭肉的规定^⑤,亚伦和他剩下的两个儿子应该吃祭牲的肉。自职分而言,祭司是上帝与以色列民之间的恩典的中保,他们为百姓献上赎罪祭并吃掉祭物,是表明上帝悦纳祭物并恢复与百姓的关系。^⑥而祭司不吃祭物,则意味着献祭的仪式没有最终完成。所以摩西担心,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因未按律法的要求吃祭肉而犯罪,甚至重蹈拿达和亚比户的覆辙。^⑦

从事件发生的处境中可以合理地推测,以利亚撒和以他玛的做法是经过亚伦的同意的。然而,摩西并没有责备自己的兄长,而是向他的两个儿子问责。摩西知道,他的兄长正在竭力忍受着一日内丧两子而有的强烈的悲痛。可见,摩西的质询绝没有忽略亲情,而是充分展示了对兄长的同情和尊重。而亚伦未来的继任者以利亚撒虽有口才^⑧,却没有直接回应摩西,而是让父辈之间通过沟通

① 参见《利未记》九章 15 节。

② 参见《利未记》十章 1—2 节。

③ 参见《利未记》十章 16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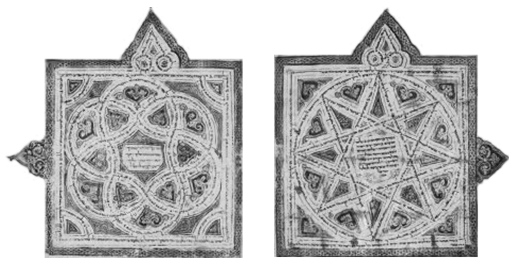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④ 参见《利未记》十章 17—18 节。

⑤ 摩西这里很可能指的是《利未记》六章 25—26 节的规定,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159-160。

⑥ 参见哈理逊,《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利未记》,128。

⑦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60-161; David W. Baker 大卫·贝克,《房角石圣经注释丛书第二卷上:利未记》[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Volume 2a, Leviticus], 史建强 Shi Jianqiang 译(香港[Hong Kong]: 恩道出版有限公司[Inspirata Publishing Limited], 2021), 120。

⑧ 参见《民数记》三十一章 21—24 节。



来解决问题,亦显示了对长者的敬重^①。

3. 亚伦的回应

令人欣慰的是,亚伦的回应消除了摩西的担心和顾虑。他对摩西说道:“看哪,他们今天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但是我却遭遇这样的灾难,我若今天吃这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摩西听了,就看为美。”^②

谈到对亚伦做法的评价,有观点认为,亚伦没有按吩咐吃祭肉,属于错误。^③笔者认为,这种说法能否成立还有待商榷。更为合理的观点是,亚伦和他儿子的做法并非错误,他们没有因不吃祭肉而犯罪。他们的行为是合情合理的,是能够被理解的。理由有二。一方面,如果祭司犯罪,即使是无意犯的罪,也须按律法的要求献赎罪祭才能得到赦免,但《摩西五经》的记载中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另一方面,就句式来分析,当亚伦说“我若今天吃这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其语气和表达方式显然蕴含着一个否定的回答。亚伦相信,如果吃了,耶和华不会“看为美”。^④而下文则明确记载道:“摩西听了,就看为美。”两相对比^⑤,可以看出,摩西对亚伦的解释感到满意,认为亚伦的解释是合理的^⑥。

至于亚伦父子不吃祭肉的具体原因,《摩西五经》中并没有明确提到。依前述处理祭肉的规定,如果赎罪祭是祭司自己献上的,那么祭肉就不可吃,而必须用火烧尽。^⑦据此可推测,亚伦很可能担心,由于他当天遭遇的灾祸,即拿达和亚比户因献凡火而被审判,自己和其余的两个儿子难免与拿达和亚比户的罪有一定的联系。^⑧因为古代以色列人会从集体的角度来看待罪责。如果家庭成员犯罪,那么族长要承担责任。即使族长完全没有过错,也可能会承担最小的罪责。此外,亚伦父子或许会认为,拿达和亚比户犯罪,与他们没有看管好圣所有关。^⑨在不能排除自己会承担罪责的情况下,合宜而稳妥的做法是将自己视为

① 参见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136。

② 《利未记》(和合本修订版)十章 19—20 节。需要说明的是,与 19 节和 20 节中的“看为美”相呼应的动词,在原文中是同一个动词 **רָאָה**,参见王正中 C. C. Wang,《圣经寻根版》[Chinese Bible with Strong's Concordance Numbers](台中[Taichung]:浸宣出版社[Conservative Baptist Press],1996),旧约之部 130;王正中 C. C. Wang,《圣经原文字典》(台中[Taichung]:浸宣出版社[Conservative Baptist Press],1996),HB3190。与《新译本》相比,《和合本修订版》的翻译更能凸显原文动词的一致性,故采之。

③ 参见洪同勉,《天道圣经注释:利未记》,323。

④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301-302。

⑤ 本段“看为美”的下划线均为笔者所加。

⑥ 参见《利未记》十章 20 节。

⑦ 参见《利未记》四章 3—5 节,六章 30 节。

⑧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302;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136。

⑨ 祭司的职责包括看守圣所和祭坛,参见《民数记》十八章 5 节。

献祭者,这就意味着,此特定处境中的赎罪祭不仅是为其他百姓献上的,而且是为自己和两个儿子献上的,所以祭肉是不能吃的。此行动是考虑到上帝的圣洁和人容易犯罪的倾向,出于避免犯罪的目的而做出的,源自对耶和华的敬畏,故为摩西所接纳。^①

四、赎罪祭的目的

参照上文对仪式意义的阐述,我们可以将《摩西五经》中规定的赎罪祭的目的概括为两个方面:一为赎罪,二为洁净。^②

(一)赎罪

“约书”中的案例法为我们理解赎罪的概念提供了不可忽略的参照。^③ 依《出埃及记》所记:“如果牛触了男人或女人,以致死亡,那牛必须用石头打死,只是不可吃牛的肉;牛的主人却不必受刑罚。如果那牛以前常常触人,牛主也曾经受过警告,他仍然不把牛拴好,以致触死了男人或是女人,就要用石头把那牛打死,牛主也必要处死。如果给他提出赎金,他就必须照着提出的数量全数缴付赎命金。”^④由此可见,赎罪规则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因牛主人的过错导致牛触死了人,牛和牛主本该处死。此刑罚的正当性源自《创世记》确立的原则:“流你们的血、害你们生命的,我必向他们追偿;无论是走兽或人类,甚至各人自己的兄弟,我必要他偿命。流人血的,人也必流他的血;因为上帝造人,是按着他自己的形象。”^⑤赎罪的核心内容是以合法合理的方式支付赎金,从而使犯罪的一方免受死刑,将他的生命赎回。赎命金是由犯罪者向受害方支付的,但能否通过支付赎金来保全性命,决定权不在犯罪者,而在受害方。盖受害方本有权执行死刑,而接受赎金则意味着他放弃了这个权利。因此,赎罪意味着受害方同意犯罪者接受更轻的制裁,以赔偿代替死刑,其实质是受害方向犯罪者所施的怜悯和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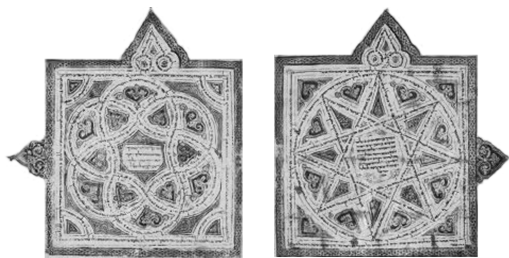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① 参见 Derek Tidball, *The Message of Leviticus*, 125。

② 参见 Jay Sklar, “Sin and Impurity,” in *Perspectives on Purity and Purification in the Bible*, eds. B. J. Schwartz, D. P. Wright, J. Stackert et al. (New York: T. & T. Clark, 2008), 24-26。

③ 《出埃及记》二十章 22 节至二十三章 33 节的内容被称为“约书”(Book of the Covenant), 参见 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Old Testament Eth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1), 96。

④ 《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28—30 节。

⑤ 《创世记》九章 5—6 节; 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Old Testament Ethics*, 104-105。



在支付赎命金之后,双方的关系恢复到和好的状态。^①

赎罪在《利未记》中的意义,可参照前述案例法,并结合赎罪祭的仪式来加以阐释。其一,从相关的律例中可以看出,按手意味着在敬拜者和所献的祭物之间建立关系,将敬拜者的罪转移给祭物,让祭物成为敬拜者的替代者,在敬拜者的地位上承受被杀的刑罚。^②

其二,对于洒血仪式中的替代性原则,《利未记》亦有相关的表述:“因为动物的生命是在血里,我指定这祭坛上的血代替你们的生命,因为血里有生命,所以能代赎生命。”^③“生命是在血里”是指动物的血代表它的生命,因生命的存活是靠血来维系的。“代赎”是指用祭物的生命将敬拜者的生命赎回。^④对比上文中牛触死人的案例法可以发现,祭物的死与交付赎金有类似的功用。^⑤“我指定这祭坛上的血代替你们的生命”也可翻译为“而我却把血赐给你们,在祭坛上赎回你们的生命”^⑥。“我却把血赐给你们”旨在强调,敬拜者的罪得到赦免,根本原因在于替代性的制度是耶和华亲自设立的,是要让以色列民蒙受怜悯和恩典。^⑦

其三,献祭的要义并非仅以外在的行为来遵守条例的规定,惟由敬拜者以认罪、悔改和信靠的心而献上的赎罪祭^⑧,才能得蒙耶和华的悦纳。^⑨

(二) 洁净

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罪不但会招致审判的危险,而且会带来污染。《摩西五经》多次用“污秽”来描述罪。如耶和华在警告中所言:“你们不可让这些事的任何一件玷污自己,因为我将从你们面前赶出去的各族,就是被这些事玷污了

①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50; Jay Sklar, *Sin, Impurity, Sacrifice, Atonement*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Press, 2015), 50-52。

② 参见《利未记》十六章 21 节;《申命记》21 章 6—9 节; 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Carlisle: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12), 163;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62; Thomas R. Schreine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50-51。

③ 《利未记》十七章 11 节。

④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457-458。

⑤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53-54。

⑥ 《利未记》(新汉语译本)十七章 11 节。

⑦ 参见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458。

⑧ 参见《利未记》五章 6 节。

⑨ 参见 James M. Hamilton, Jr., *God's Glory in Salvation through Judgement: A Biblical Theology* (Wheaton: Crossway, 2010), 110-111; Michael G. McKelvey, “Leviticus,” in *A Biblical-Theolog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The Gospel Promised*, ed. Miles V. Van Pelt (Wheaton: Crossway, 2016), 97-98。

自己。连地也被玷污,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就把居民吐出去。”^①又如《利未记》中的刑律所说,犯罪者当被剪除,“因为他把自己的儿子献给摩洛,玷污了我的圣所,亵渎了我的圣名”^②。就如孩子犯罪会贬损父母的名誉,以色列人犯罪不但玷污了自己,还羞辱了与他们立约之主的名,令耶和华的居所沾染了污秽。相应地,赎罪祭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解决上述问题,除掉罪的污染,净化人和空间。从赎罪日的仪式中可以看出,将血分别洒在施恩座、香坛和祭坛上,意在显示,由至圣所、圣所和院子所象征的全部空间都已被洁净,目的是让全体以色列民能持续性地经历耶和华的同在。^③

五、结语:献祭条例对理解法治原则的启发意义

比照现代法治社会中的公开性原则、罪刑相当原则和平等原则,可以发现,希伯来法的献祭条例有相似的特质。此外,献祭条例还呈现出情理兼具的纠纷解决方式,蕴含着多维的守法动力,为我们思考法治原则提供了例证和理据。

(一)公开颁布的特质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须经公布方能有效已是一项公认的法治原则。^④然而在历史上,很多地区的法规都曾经长期处于秘而不宣的状态。例如,在古代近东地区以色列的诸邻邦中,并没有向民众公开颁布的献祭规则,与献祭相关的著作和操作流程属于祭司所垄断的神秘知识,平民无从知晓。^⑤又如,从罗马法的演进来看,即使《十二表法》颁布之后,由于解释法律和主持诉讼依然是祭司团的特权,在大约一个世纪的时间内,罗马法仍处在秘密的状态,直到公元前304年《弗拉维乌斯市民法》的颁布,才使得罗马人第一次对法律诉讼等内容有所了解。及至第一位罗马法教师克伦卡尼乌斯公开讲授市民法之后^⑥,罗马法才由“秘密时

① 《利未记》十八章24—25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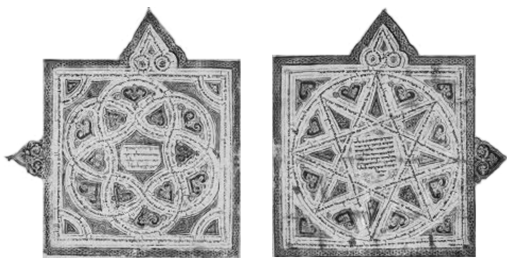
② 《利未记》二十章1—3节。

③ 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94-96; Jay Sklar, *Leviticu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08; Jay Sklar, *Leviticus: The Lord's Holy People Living out His Holy Character*, 430-431; Jay Sklar, "Sin and Impurity," 25-26。

④ 参见 Lon L. Fuller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 郑戈 Zheng Ge 译(北京[Beijing]:商务印书馆[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 59-62; 雷磊 Lei Lei, 《法理学》[*Jurisprudence*](北京[Beijing]: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21), 77—78。

⑤ 参见 Cornelis Van Dam,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 of Sacrifice in Scripture," 4。

⑥ 克伦卡尼乌斯大约在公元前254年担任大祭司,卒于约公元前241年。



期”转入“公开时期”。^①

从盟约的角度来看,公开性乃希伯来法固有的特质。作为原则法,十诫是在出埃及后,耶和华与全体以色列人立约的场景中公开赐下的。在以案例法为主体内容的献祭条例中,“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之类的表述多次出现^②,意在指示摩西,当令每一位以色列人晓得如何遵行献祭的条例,好令作为共同体的以色列能够作君尊的祭司和圣洁的国民^③。就具备公开性这一特质而论,希伯来法比罗马法早了近千年。^④

(二)罪刑相当的原则

罪刑相当原则(亦称罪刑均衡原则或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程度相适应。^⑤有观点指出,“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规则反映了古代社会的公平意识和罪刑相当的观念。^⑥依笔者在上文的阐释,赎罪祭的规则亦蕴含着罪刑相当的原理。若大祭司或以色列全体会众犯罪,应献公牛。若普通百姓犯罪,则献母山羊或母绵羊。前者的祭物之所以更昂贵,是因为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作为领袖的大祭司犯罪或全体会众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更大,所应承受的罪责就更重,献祭者理应付出更大的代价。此规定为我们理解罪刑相当的理念在法律史上的演进提供了有益的实例。

^① 参见舒国滢 Shu Guoying,《法学的知识谱系》[The Knowledge Genealogy of Jurisprudence],上册 [vol.1](北京[Beijing]:商务印书馆[The Commercial Press],2021),355—356。

^② 参见《利未记》一章2节,四章2节,七章23节,28节。

^③ 参见《出埃及记》十九章6节;Cornelis Van Dam,“The Origin and Character of Sacrifice in Scripture,”3-4。

^④ 参照《出埃及记》四十章1节、17节以及《民数记》一章1节,可以将《利未记》中律法颁布的时间解释为出埃及后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和二月一日之间,参见洪同勉,《天道圣经注释:利未记》,25—26。有关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间,有观点认为在公元前1446年左右,也有观点认为在公元前1260年左右。笔者认为,赞同前者的学者提供的理据更为充分,参见Eugen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Israel*, Second Editi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8), 83-92; 赖建国 Chien-kuo Paul Lai,《天道圣经注释:出埃及记》[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Exodus],卷上 [vol.1](香港 [Hong Kong]:天道书楼有限公司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2017),11—15。据此,可将出埃及后的第二年界定为公元前1445年左右,比公元前304年《弗拉维乌斯市民法》的颁布早了近千年。

^⑤ 参见曲新久 Qu Xinjiu,《刑法学》[Criminal Law](北京[Beijing]: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2022],14;周光权 Zhou Guangquan,《刑法总论》[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北京[Beijing]: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2021),56—59。

^⑥ 参见曲新久,《刑法学》,14。曲新久教授并未指明所引用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具体出处。事实上,在《摩西五经》中有此类表述,参见《出埃及记》二十一章24节,《利未记》二十四章20节,《申命记》十九章21节。

(三)量力而行的平等原则

在法理学的意义上,平等是正义的体现,包括法律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平等并不意味着无差别地对待所有情形,而是在合理区分的前提下,对相似的情形做相同的处理,对不同的情形做不同的处理。^① 以此观之,献祭条例中亦包含着平等原则。在百姓献赎罪祭的场合,条例并没有要求每个人必须献同样的祭物,而是允许人用羊、鸟或细面作为祭物,区分的标准在于各人的经济能力:无力献羊者可献鸟,无力献鸟者可献细面。此规定蕴含着对盟约共同体中每一位子民的关心,意在强调,财力的匮乏不会成为献赎罪祭的拦阻,贫穷者若按律法的要求而行,仍会蒙受罪得赦免的果效。这种以量力而行为特色的平等原则,对于我们理解平等原则和正义理念具有启发意义。

(四)情理兼具的纠纷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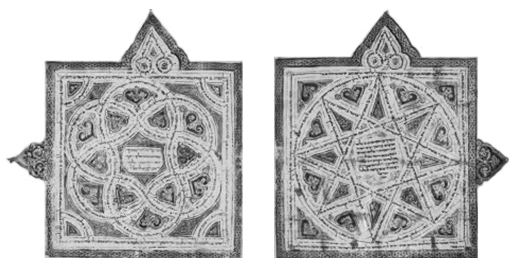
上文评析的领袖们处理祭肉的个案,呈现出古代以色列社会中情理兼具的纠纷解决方式。摩西知道遵行律法的重要性,对看似违规者问责的行为,却饱含着对兄长的体谅和尊重。亚伦未来的继任者以利亚撒虽有口才,却没有直接回应摩西,而是让父辈之间通过沟通来解决问题,亦显示了对长者的敬重。亚伦没有机械地理解献祭的条例,而是针对当天的处境,对律法的要义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和应用。摩西没有拿他的权柄去命令亚伦顺服,而是谦卑地聆听亚伦的解释,最终认同了他行为的合理性。^② 各位领袖在澄清误会和化解冲突的过程中所展现的沟通的智慧,为当年的以色列民树立了榜样。时至今日,法治社会的正常运作依然需要恰当地融合法理与亲情,需要为法律人不同观点的互动提供合宜的空间。就此而论,《摩西五经》中的这一个案仍有不可低估的借鉴价值。

(五)多维的守法动力

已有的研究显示,在现代社会的语境中,“法律为何需要被遵守”之类的问题

① 参见博登海默 Edgar Bodenheimer,《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Jurisprudence: The Philosophy and Method of the Law],邓正来 Deng Zhenglai 译(北京[Beijing]: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1999),285; Bernd Rüthers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Jurisprudence],丁晓春 Ding Xiaochun、吴越 Wu Yue 译(北京[Beijing]:法律出版社[Law Press China],2013),161;雷磊,《法理学》,195。

② 参见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136-137。



看似简单,实则很难从伦理和法理的层面给出经得起推敲和追问的答案。^① 而从盟约条款的角度来理解包括献祭条例在内的希伯来法体系,可以发现,古代以色列民能从多个维度汲取遵守律法的动力。

从盟约中祝福与咒诅的条款来看,不遵行诫命会令以色列遭受刑罚、审判乃至被逐出应许之地。^② 就献祭条例的适用范围而论,胆大妄为者须承受被剪除的刑罚,律法并没有为此类罪预备赎罪祭。因此,免受刑罚的敬畏之心可称为遵守律法的外在动力。

从献祭的仪式和目的可以看出,虽然犯罪者须因献赎罪祭付出一定的代价,但从根本意义上说,赎罪祭是耶和华出于怜悯赐下的恩典,为的是使以色列民的罪得到赦免。对于以色列人来说,遵守律法不单是因着惧怕刑罚,更是从内心对上帝的拯救之恩表示信靠和感谢。这种由信靠和感恩构成的内在动力与“无奈”或“不得已”的心态恰成鲜明的对比。如何借鉴希伯来法的原理和经验,为现代法治社会的建设增添动力,值得同仁继续探寻和思考。

^① 参见 Arthur Allen Leff, “Unspeakable Ethics, Unnatural Law,” in *Duke Law Journal* (December 1979): 1229-1249; Philip E. Johnson, “The Modernist Impasse in Law,” in *God and Culture*, eds. D. A. Carson and John D. Woodbridg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180-194.

^② 参见《利未记》二十六章 14—46 节,《申命记》二十八章 15—68 节。